## 澎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 點第五點、第七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又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有關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容許使用之各項設施,本要點之審查要項表尚缺少部分規範,爰參酌各縣市訂定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酌修本要點第五點文字並修正第七點附表使用要項及規定事項。

## 澎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 點第五點、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五、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修正文字。
三千平方公尺。但同一	三千平方公尺。但同一	
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	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	
鄰土地申請數家相關設	鄰土地申請數家相關設	
施,如經確認不影響附	施,如經確認不影響附	
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	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	
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	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	
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	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	
意申請設置,惟其申請	意申請設置,惟其申請	
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	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	
超過一公頃。	超過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本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本要	
要點或各該目的事業主	點 <u>其他</u> 另有規定者,不	
<u>管機關</u> 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